案件基本信息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张检公二刑诉〔2015〕9号

当事人信息

被告人寻某甲，男，1968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汉族，研究生学历，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变更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捕前住北京市朝阳区\*\*路\*\*号院\*\*号楼\*\*室。2013年12月15日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河北省公安厅刑事拘留；2014年1月20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经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河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2014年3月19日由该厅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审查经过

本案由河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寻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向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8月6日指定我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并经退回补充侦查二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

审查查明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3年1月，被告人寻某甲利用担任\*\*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掌握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以及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重组事项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上述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月2日至2013年3月4日；寻某甲负责公司重组工作，是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策划者和推动者，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3年2月4日，寻某甲利用邓某甲在招商证券北京北太平庄路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账户，分14笔买入“\*\*地产”股票29.4697万股，交易金额205.65237万元；2013年2月19日，寻某甲利用邓某甲在广发证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账户，分8笔买入“\*\*地产”股票11.99万股，交易金额86.2139万元;2013年2月27日，寻某甲利用邓某甲在招商证券北京北太平庄路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账户分3笔共买入“\*\*地产”股票4.92万股，交易金额38.9777万元。2013年3月5日，“\*\*地产”股票停牌，同年5月16日该股票复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寻某甲亲自操作邓某甲的证券交易账户累计买入“万方地产”股票46.3797万股，交易金额330.84397万元，非法获利74.44967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立案决定书；被告人寻某甲供述与辩解；证人张某某、邓某甲、刘某某证言；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等物证；股票账户交易记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函、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及公告、户籍证明等书证；证监会认定函；电子数据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被告人寻某甲目无国法，身为上市公司高管，在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后，操作他人证券账户大量购入本公司股票并非法获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移送起诉法院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法院

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员

检 察 员：刘 伟

代理检察员：班占军

移送起诉日期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附：随案移送侦查卷六册、检察卷一册。